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第二次招标)

评标复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JG2025-4324)(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依法选定中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见证下进行。

本项目于2025年9月29日9:30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5开标室进行开标, 开标全过程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

本项目于2025年9月29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9评标室完成评标工作。

二、复核原因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的相关要求, 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果、商务标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以及投标报价算术复核金额有误, 鉴于上述情况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复核, 并根据复核情况出具本项目的评标结果。

经与原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本标段的复核工作安排于2025年10月13日09:00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评标室进行, 复核工作由原评标委员会负责, 复核的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见证下进行。

三、评标委员会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由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的7名评委组成。

组长: , 成员 。

四、复核情况及复核结果

评标委员会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评标报告复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核实, 具体情况如下:

1、资格审查情况

经复核审查：(主)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成)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其余7家投标人评标时的资格审查结果没有问题。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7家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经审查：7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3、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各评委独立对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7家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的审查。经审查，7家投标单位均通过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商务标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报告中的“商务标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见《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记录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记录表》《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5、经济标的算术校核及经济标评分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算术校核。经校核：

(1) (主)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表1中“汽机厂房封闭施工，一期与二期升压站隔离，女儿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进行防水及饰面施工，主厂房、煤仓间封闭设计”等分项报价的小计计算错误，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报价为-185452.16元人民币，该校核修正后总价大于其原投标报价（-1903081.66元人民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的“8.6 评委对经算术校核的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中（4）和（7）的规定，确定其评审的投标报价为-1903081.66元人民币。

(2)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表1中“汽机厂房封闭施工，4号输煤栈桥(C107栈桥)，煤仓间（一期）”等分项报价的小计计算错误，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报价-320620.08元人民币，该校核修正后总价大于其原投标报价（-650800.56元人民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的“8.6 评委对经算术校核的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中（4）和（7）的规定，确定其评审的投标报价为-650800.56元人民币。

(3) (主)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表1中“输煤栈室”存在重复计算,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报价为-1300000元人民币,该校核修正后总价小于其原投标报价(-1180000元人民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的“8.6 评委对经算术校核的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中(4)和(7)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修正为-1300000元人民币,(主)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回复同意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其余4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算术错误和缺漏项。

评标委员会根据经济标评分原则计算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经复核校核后的投标报价的经济标得分。

6、总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5%)+技术分×技术分权重(35%)+价格分×价格分权重(60%)”的公式计算上述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的公式计算通过上述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进行排序。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百分制得分(权重5%)	技术百分制得分(权重35%)	价格百分制得分(权重60%)	总分	排名
1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	71.07	100	87.67	1
2	(主)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	84.43	77.22	80.08	2
3	(主)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	63.43	64.19	63.71	3
4	(主)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76	68.43	57.12	62.02	4
5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	70.93	35.48	50.31	5
6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61.29	41.41	49.80	6
7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76	61.71	0	25.40	7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一致同意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586,475.75 元人民币。

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903,081.66 元人民币。

第三中标候选人：(主)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512,100.00 元人民币。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本项目“评标复核报告”的推荐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13日